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2011年11月9日
討論文件

文件編號: DURF KC/09/2011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舊區活化工作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建議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舊區活化工作，並請委員考慮及通過有關建議及擬議推行模式。

背景

2. 委員在諮詢平台第二次會議決定開展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規劃研究及盡早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制訂九龍城區的市區更新計劃及行動區計劃。此外，委員亦同意推行公眾教育等工作項目的時間表。

3. 由於市區更新計劃規劃研究需時完成，有委員認為諮詢平台可探討在短期內推展一些舊區活化的工作，以提升舊區的活力。根據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諮詢平台可就保育及活化的項目向政府提出意見。此外，諮詢平台會擔當公眾教育的角色，透過外展計劃與區內各有關持份者建構市區更新合作夥伴關係。因應委員的意見及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秘書處建議諮詢平台可聯同非政府機構，共同就九龍城舊區的活化工作提出建議以進行規模適切的活化項目，促進九龍城舊區的更新、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提升本區活力，並藉此進一步強化諮詢平台與地區團體的合作夥伴關係。

推行模式

4. 爲了實現「以人爲先，地區爲本，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秘書處建議諮詢平台與經驗豐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配合諮詢平台的舊區活化目標，推展九龍城舊區活化工作，例如舉辦活動介紹區內的歷史、文化，包括特色食肆和店舖，於合適地點放置雕塑／藝術裝置美化街景或舉辦有關展覽等，讓市民從活動中進一步瞭解九龍城區的歷史文化及市區面貌、經濟特色及潛力，從而加強對社區的認識及歸屬感，以便對如何透過市區更新重塑九龍城，促進地區活力及商業機遇，爲九龍城區注入新動力提供寶貴意見。

5. 在選擇合作夥伴方面，秘書處建議有關機構需具備以下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a) 熟悉九龍城區；

(b) 在九龍城區內具有相當的地區網絡；

(c) 就推展市區活化、地區服務有豐富的經驗；以及

(d) 就推行歷史、文化及藝術等活動有一定的經驗。

6. 在落實進行活化工作的財務安排方面，合作機構除可循其他途徑尋找撥款資助，亦可向「市區更新基金」作出申請。根據新《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已撥款 5 億元成立「市區更新基金」，資助諮詢平台舉辦的各項活動、資助爲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援助和意見的社區服務隊的支出，以及按個別情況考慮下批核、由參與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文物保育和地區活化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申請的項目。秘書處和合作夥伴在擬訂活化項目內容時，會就財務安排作出建議。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文件編號: DURF KC/09/2011

7. 秘書處將會透過諮詢平台網站及其他渠道，向區內具規模的非政府機構介紹有關計劃，尋求合作機會。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諮詢平台聯同非政府機構建立市區更新合作夥伴關係，推展市區活化的建議及其推行模式發表意見及通過有關建議。委員也可就合作夥伴提出建議。秘書處會根據委員討論的結果，物色合適的夥伴及商討有關合作的項目，然後會盡快尋求委員的批准落實這些工作。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秘書處

2011年11月